



学院动态

学术成果

当前位置：网站首页 > 学院动态 > 学术成果

[学院动态](#)[通知公告](#)[学术成果](#)

龙宗智：法学与史学印证方法比较研究

发布时间：2020年05月11日 来源： 编辑：法学院网站管理 浏览量：810

摘要：中国史学一直有“孤证不立”的传统。陈寅恪提出并实践“诗史互证”研究方法,王国维提出“二重证据法”,主张地下文物与传世史籍的互证。后又有“三重证据法”“四重证据法”提出,以拓宽史料领域,增强史实客观性。多重证据法即互证法亦即印证法。它与兰克(L·V·Ranke)提出的“外证法”和“内证法”学理上一致。多重证据法“由一到多”的发展,体现出对印证广度与厚度的关注。而且多重证据法重视新证据的发现,在研究中,史学家已注意到历史证据的不同类型及其不同功用。不同证据相互印证的证明方法在法证据学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。史学的多重证据法与法证据学的印证证明方法相比较,共同之处表现在二者的证明目的、性质与对象以及对印证方法使用的基本方式具有相同性,参与印证的证据材料类型也具有相同性。但二者也有一定区别:包括印证材料的类型有别,印证证明的要求和标准不同,法学运用印证的广度与深度明显大于史学。为保证客观性,法学印证过程中运用的推论方法与阐释方法受较严格限制。法学与史学运用印证方法“和而不同”,但亦可通过比较研究获得启迪,改善各自的证明方法。

关键词：证据学;法学;史学;多重证据法;印证

龙宗智.法学与史学印证方法比较研究[J].四川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,2020(01):111-118. (中国知网论文下载)

上一条：郭松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认罪答辩撤回:从法理到实证的考察

下一条：左卫民：从通用化走向专门化:反思中国司法人工智能的运用

【关闭】

